

# 印刷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组织部

乙方：平顶山升志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## 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：

| 名 称  | 数量               | 型号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打字   | 409              | A4 | 4     | 1636    |
| 复印   | 44327            | A4 | 0.4   | 17730.8 |
| 批量复印 | 2765             | A4 | 0.3   | 829.5   |
| 胶印   | 20241            | A4 | 0.2   | 4048.2  |
| 装订   | 56               | A4 | 10    | 560     |
| 合计   | （大写）贰万肆仟捌佰零肆元伍角整 |    |       | 24804.5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平顶山升志印务中心

开 户 行：宝丰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

帐 号：12403041600000017

## 三、交货时间：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组织部

负责人：梁茵茵

乙方：平顶山升志印务中心

负责人：周广翰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